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　3-6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8821 9191

http:// www.chcncpa.com　　传 真：（010）8821 055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0086-10-88219191
0086-10-88210558 传真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国浩核字[2013]702A0002 号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进行了鉴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佛慈制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佛慈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佛慈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佛慈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佛慈制药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佛慈制药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 201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英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190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6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323,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639,3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560,67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实际到位资金 299,200,000.00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信息披露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发行费 9,639,330.00 元，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702A213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4,097.85	9,957.44	2,500.00	219.63	12,620.4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621060171018010035232。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8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	621060171018010035232	28,956.06	219.63	16,555.28	7,620.41
	定期存单				5,000.00
合计		**28,956.06**	**219.63**	**16,555.28**	**12,620.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956.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55.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5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扩大浓缩丸技术改造项目	否	24,540.62	24,450.62	14,055.28	14,055.28	57.27%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24,540.62	24,450.62	14,055.28	14,055.28	57.27%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产				2,500.00	2,5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500.00	2,500.00					
合计	—	24,540.62	24,450.62	16,555.28	16,555.28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40,978,503.61 元，占投资总额比例的 16.70%。预先投入资金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国浩核字[2012]702A10 号）。 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40,978,503.6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8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10 月 8 日归还 460 万元和 34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同意使用 2,5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25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还未到归还期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2,620.41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以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上述资金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其他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2012 年度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13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企业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发【2013】55 号）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城入园有关事宜的批复》（兰政办函【2013】27 号），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本公司被确定为出城入园并于 2013 年启动搬迁改造的企业之一，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兰州市新区开发建设政策的意见》（甘政发【2012】135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央和省属在兰州市区工业企业向兰州新区拓展的意见》（甘政发【2011】78 号）、《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央和省属在兰州市区工业企业向兰州新区拓展的实施意见》（兰政发【2012】61 号）文件精神，公司向新区搬迁，参照中央、省属企业向新区拓展有关政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执行。

鉴于上述政府整体发展规划，造成本公司募投项目暨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停建，实施地点将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从长远考虑，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当地政策，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合理布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已经投建的募集资金项目，目前正在与兰州市政府协商迁址建设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补偿方案，该补偿方案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